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傅昭銘委員(盧慶雄老師代理)、蕭麗華委員、何振盛委員(黃秋蓮老師代理)、張世杰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吳素真委員、趙太順委員(鍾佳伶老師代理)、姚玉霜委員(請假)、江淑華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莊濠賓委員、社科院-周蔚倫委員(請假)、創科院-張志昇委員、管理學院-曲靜芳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李正群委員(歷史系)、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請假)、管理學院-江尚霖委員(管理系)(請假)、創科院-張晉誥委員(資應系)、樂活院-朱婉寧委員(未樂系)(沈佳惠同學代理)、佛教學院-李俊凱委員(佛教學系)

列席人員：黃智偉副教務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黃智偉組長、周俊三老師、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紀錄：陳芝穎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1-3 行政會議及 111-2 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12 學年度新設系所授予學位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 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碩士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 (1)教務處於 112 年 9 月 4 日與佛教學院討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事宜。
- (2)112 年 10 月 18 日邀請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主任蔣宜卿教授、行政經理鄧舒帆及陳定佳小姐，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演講與座談會。
- (3)數位學習專班開班預計辦理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專班辦理、專班修業規定
11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專班辦理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專班課程架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申請單位完成開班計劃書初稿+附件 7，繳交給教務處
113 年 01 月 05 日	教務處將資料查閱後結果回覆申請單位
113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專班辦理
113 年 01 月 30 日	申請單位完成開班計畫定稿、附件 7 及附件 8 資料
113 年 02 月 28 日前	教務處檢視申請資料，並將所有開班文件上傳到認證網，及完成報部作業。

2.教育部推動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

教務處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擬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出，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併同「學

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則檢核表」於 113 年 1 月底之前，報部備查。

3.112-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 112/10/23）：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公事系	1
未樂系	2
宗教所	1
社會系	3
產媒系	2
傳播系	5
通識	2
總計	16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時間規劃如下：

-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2-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四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8/31	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2	2	2	8	5
2	09/04	教學實踐通過案例工作坊	星火聚輝—成大中文系友計畫主持與成果交流	7	15	7	-	-
3	09/08	大學是少林寺還是托兒所？ 我見、我思、我實踐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	13	-	-	8	5
4	09/08	大學教師在輔導與其他面向的挑戰與因應——個人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龔怡文助理教授	14	-	-	10	4.9
5	09/22	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9	-	-	5	4.8
6	10/05	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	39	1	1	34	4.74

		之教學經驗分享	何欣容副教授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 學系吳雅莉助理教 授					
7	10/18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 蔣宜卿助理教授	18	-	-	7	4.86
8	10/1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面 面觀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 學系衛萬里教授(教 學實踐研究計畫「人 文藝術與設計」學門 副召集人)	18	-	-	13	4.62
9	10/20	EMI 跨校交流活動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 學系陳媛玲助理教 授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 與健康促進學系李 柏甫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孫遜教授 佛光大學陳拓余助 理教授	21	2	1	9	4.78
10	11/01	遠距課程開場的十道 菜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 學系系主任王建富 教授	-	-	-	-	-
11	11/03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 座 I：EMI 銜接課程設 計之策略及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 中心蔡蕙如助理教 授	-	-	-	-	-
12	11/09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 座 II：應用趣創者(IDC) 理論融入 EMI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 中心陳旻青講師	-	-	-	-	-
13	11/15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 成果發表會		-	-	-	-	-
14	12/06	如何應用 ChatGPT 提 升教職生涯四面向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鄭培宇助理教 授	-	-	-	-	-
合計				151	20	11	94	4.3

2.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2 案執行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	
2	「112-1 雲水雅會：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8 月 31 日 (四)	17 人參與(校內 12 人；校外 2 人)
3	「112-1 雲水雅會：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9 月 22 日 (三)	9 人參與(校內 9 人)
4	「112-1 雲水雅會：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05 日 (四)	40 人參與(校內 39 人；校外 1 人)
5	「112-1 雲水雅會：EMI 跨校交流活動」(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20 日 (五)	23 人參與(校內 21 人；校外 2 人)
6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112 年 11 月 03 日 (五)	-
7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IDC)理論融入 EMI」(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112 年 11 月 09 日 (四)	-
8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

3.112-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
審查階段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1 月中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1 月後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4.教學獎助生：「112-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9/13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發中心	48	48	4.73
2	9/20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35	30	4.57
3	9/27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34	32	4.67
4	10/11	簡報設計與邏輯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許澤民老師	40	38	4.65
5	10/25	自在表達，當個能「侃侃而談」的 TA	美國 AL 加速式學習 引導師 陳建哲老師	49	45	4.54
6	10/31	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 班計畫	-	-	-
7	11/1	問題解決與分析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 班計畫	-	-	-
8	11/15	壓力診療室：檢測與調解 壓力的專屬妙方	愛心理諮商所 陳映燁心理師	-	-	-
合計				206	193	4.63

5.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11 月中旬
5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1.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6.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5 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	10 月 20 日前

	務處彙辦。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1/1(三) 12:10
5	行政會議頒獎	11 月

7.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4.76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4.74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4.75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2 年)	期末問卷 (113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1 週)	1 月 15 日至 2 月 4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2 週)	2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遇春節假期)
主管審核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1 週)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7 日起	3 月 11 日起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團測，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新生定向營辦理，未參與團測之同學，請各系協助連絡學生自行上網測驗，計算至 9/22 止，各學系施測情形如下表：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10	9	90.00%	10	100.00%
歷史學系	1	20	20	100.00%	19	95.00%
外國語文學系	1	19	18	94.74%	18	94.74%
公共事務學系	1	21	21	100.00%	20	95.24%
心理學系	1	43	43	100.00%	43	100.0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33	31	93.94%	31	93.94%
管理學系	1	11	10	90.91%	10	90.91%
應用經濟學系	1	40	38	95.00%	38	95.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	47	41	87.23%	37	78.72%
傳播學系	1	44	42	95.45%	39	88.6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5	5	100.00%	5	100.00%
資訊應用學系	1	31	27	87.10%	26	83.8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9	9	100.00%	9	100.0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40	36	90.00%	35	87.50%
佛教學系	1	17	15	88.24%	16	94.1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9	17	89.47%	17	89.47%
合計		409	382	93.40%	373	91.20%

2.112-1 學期小藍鵲說明會已於 9 月 13 日(三)12:00-13:00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辦理，共有 50 人參加，請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

3.本校 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計畫預算總金額為 5 百 58 萬 4,853 元整。112 年度上半年（111-2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已執行總金額為 2 百 46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44%，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達 227 人共 444 人次，112 年度下半年(112-1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4 萬 5,000 元整。

4.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小藍鵲計畫)，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送至教育部。113 年計畫共設計 11 項學習輔導獎勵補助措施，計畫申請業務費總計 7 百 95 萬 8,500 元整。

5.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需輔導的同學，及未編配導師之學生名單，已寄予教學單位秘書及導師，請各位導師收到輔導通知後協助輔導，系秘書收到通知後協助登入導師資料。

6.112 年度畢業生 135 流向調查(線上填答+電訪)自 9 月 15 日(五)至 11 月 1 日(三)辦理。各系所填答率(截至 10/31)如下：各系所填答率(截至 10/27)如下：

學系	學制	110 學年度畢業生			108 學年度畢業生			106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3	3	100.00%	4	4	100%	5	5	78.95%
	碩專班	1	1		2	2		4	4	
	碩士班	0	0		1	1		0	0	
	學士班	23	23		22	22		29	21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4	3	73.68%	6	5	68.89%	1	1	68.57%
	學士班	34	25		39	26		34	23	
歷史學系	碩士班	1	1	73.33%	3	1	57.58%	4	3	60.53%
	學士班	14	10		30	18		34	2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14	13	66.67%	21	15	70.37%	25	18	59.32%
	學士班	34	19		33	23		34	1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7	33	89.19%	41	27	65.85%	37	24	64.86%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19	15	74.65%	14	10	68.83%	24	20	62.50%
	碩士班	11	10		9	7		6	6	
	學士班	41	28		54	36		66	34	
心理學系	碩士班	9	7	84.62%	9	8	76.92%	10	6	60.00%

	學士班	30	26		43	32		40	2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6	5	70.00%	3	3	69.09%	6	5	68.18%
	學士班	44	30		52	35		38	25	
管理學系	碩專班	15	14	74.51%	25	20	70.11%	16	11	53.01%
	碩士班	0	0		7	7		9	6	
	學士班	36	24		55	34		58	27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19	18	72.73%	19	19	69.74%	21	18	64.13%
	碩士班	8	7		10	6		8	7	
	學士班	39	23		47	28		63	3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3	2	65.63%	7	6	63.83%	6	4	53.49%
	學士班	29	19		40	24		37	19	
傳播學系	碩士班	12	9	69.14%	15	10	56.41%	33	20	58.14%
	學士班	69	47		63	34		53	3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3	3	72.09%	3	3	67.74%	5	3	49.18%
	學士班	40	28		59	39		56	27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1	1	70.59%	4	4	65.38%	5	4	60.53%
	碩士班	7	6		5	5		4	2	
	學士班	43	29		43	25		67	40	
佛教學系	博士班	2	2	73.33%	1	1	70.59%	0	0	71.43%
	碩士班	3	3		5	4		4	3	
	學士班	10	6		11	7		10	7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6	5	83.33%	13	10	76.92%	7	5	71.43%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	23	17	73.91%						
小計		693	515	74.31%	818	561	68.58%	859	523	60.88%

7.112-1 學期職涯相關講座、課程及營隊相關資訊如下：

項次	課程/講座名稱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次	備註
1	職涯探索工作(UNIQLO 合辦)	112/09/27(三)	3	137	已完成
2	電訪員培訓	112/09/27(三)	2	19	已完成
3	EXCEL 證照保證班	10/04、10/11、10/18、 10/25、11/15、11/22、 11/29、12/06、12/13 每週三 12:10-15:10	3	20	已上課 4 週
4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0/31(三)	2	尚未辦理	
5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1/01(二)	2	尚未辦理	
6	社會關懷暨職涯探索體驗營隊 2 梯次	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		尚未辦理	
7	職場權益講座	112/12/26(二)	2	尚未辦理	

- 8.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評鑑已於 112/10/11(三)完成，受評單位為管理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等候評鑑回覆。另，目前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二期請款作業，待勞動部撥款；此外，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已開始執行。
- 9.為維護校外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實習環境，敬請各系所實習輔導老師在實習前時，加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
- 10.關於校務資料庫填報-實習相關資料：學 10、學 10+學 10-2 等 3 張報表，其所認列的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必須為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需有實習或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及需有保險(勞保或校外實習保險)；且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 112 學年度填報時發現，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修課人數為 232 人，填報資料時實際可認列只有 198 筆資料，其餘無法認列之情形為缺合約或公函或校外實習保險。爾後，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學涯中心將於每學期結束後，通知各系所提供當學期校外實習人數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依照註冊與課務組提供之當學期實習課程修課人數，核對人數是否正確。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1-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七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u>11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授課教師	楊棋明		課號	GE43000	
學生系所	產媒系	學號	109152065	姓名	董○岑	原成績	76	更正後	91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9153001	姓名	郭○瑜	原成績	80	更正後	86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成績加總錯誤。								

說明：一、董同學期中考筆試成績漏計，導致學期成績錯誤，經總體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91 分；郭同學成績加總計算錯誤，經總體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86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及學生點名紀錄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一](#)，pp.17-21)。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報告成績漏計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公共事務學系				
科目名稱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授課教師	陳鴻章		課號	PA33A00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10131003	姓名	簡○庭	原成績	*	更正後	74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10131011	姓名	洪○好	原成績	*	更正後	70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10131016	姓名	李○萱	原成績	*	更正後	68
更正原因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說明：一、因學生繳交之期末報告不甚理想，教師與學生多次溝通及輔導後，給予補交報告之機會，待三位學生補交期末報告後，已逾成績系統登錄之期限。另教師維持對準時繳交報告之學生公平性，會依這三位學生輔導情況，調整期末評分等級。

二、授課教師已附學生點名紀錄表、期末報告及評分計算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二，pp.22-26。

業務單位意見：授課教師提供給學生補繳報告之機會，待學生補繳報告後，因而逾期未登錄成績，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公共事務學系				
科目名稱	東南亞現況與趨勢			授課教師	陳鴻章		課號	PA36C00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09131002	姓名	張○涵	原成績	*	更正後	65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09131026	姓名	劉○蓉	原成績	*	更正後	74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10131011	姓名	洪○好	原成績	*	更正後	64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10131019	姓名	祝○翎	原成績	*	更正後	65
更正原因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說明：一、因學生繳交之期末報告不甚理想，教師與學生多次溝通及輔導後，給予補交報告之機會，待四位學生補交期末報告後，已逾成績系統登錄之期限。另教師維持對準時繳交報告之學生公平性，會依這三位學生輔導情況，調整期末評分等級。

二、授課教師已附學生點名紀錄表、期末報告及評分計算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三，pp.27-33。

業務單位意見：授課教師提供給學生補繳報告之機會，待學生補繳報告後，因而逾期未

登錄成績，建請同意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_111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傳播學系			
科目名稱	畢業製作(II)(下)			授課教師	盧慶雄		課號	CN42802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8155403	姓名	張○誠	原成績	74	更正後	80
更正原因	轉騰登記錯誤。								

說 明：一、授課教師在評分欄位分數登記錯誤，經總體加總後張同學之學期總成績應為 80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評分計算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四](#)，pp.34-37。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授課教師誤植分數，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_111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羽球			授課教師	陳品安		課號	GE00403	
學生系所	產媒系	學號	108152045	姓名	謝○諺	原成績	56	更正後	70
更正原因	加總計算錯誤。								

說 明：一、授課教師未計算公假，故補上遺漏之分數。

二、授課教師已附點名紀錄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五](#)，pp.38-41。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因授課教師未計算公假，致加總計算錯誤，授課教師已附點名紀錄表以茲證明，建請同意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六

更正學期	更正_111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一般體育(二)			授課教師	周俊三		課號	GE00210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10155423	姓名	蔡○庭	原成績	20	更正後	90
更正原因	其他								

說明：一、蔡同學為轉學生，不熟悉課程及老師，因而跑錯班級。經查證跑錯同時段至郭為瀚老師班級上課，經更正成績後為 90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點名紀錄表及學生說明書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六，pp.42-44。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七

更正學期	更正 <u>11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公共事務學系				
科目名稱	組織行為			授課教師	許文傑		課號	PA36Z00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09131024	姓名	歐○胤	原成績	55	更正後	60
更正原因	報告成績漏計。								

說明：一、授課教師漏計學生之期末報告分數，經總體加總後張同學之學期總成績應為 60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評分計算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七，pp.45-47。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報告成績漏計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附帶決議：為避免耽誤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事宜之流程，日後成績更正申請案將先經由教務處處內會議決議通過後，再送至教務會議備查。

■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說明二辦理學則相關修訂作業。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 1 條條文，將就學役男之相關規定，新增於條文中。

二、因學分抵免已有專法規定，因此刪除學分抵免之說明。

三、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將學則中有關學系的部分，修訂為學系(學位學程)。

四、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五、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

六、提供同學學習的轉捩點，促進適性發展故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規定，因此在第三章第三節的部分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規定。

七、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預告修正。

八、詳見附件八，pp.48-75。

決議：一、第 64-1 條文中「擬轉入院、系(所)雙方同意」，改為「擬轉入院、系(所)系所雙方系務會議同意」。並在 64-1 條新增一項學籍分組之碩士班之轉所規

定。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因應碩、博士班學生轉所，新增碩、博士生轉所後的抵免規定。
二、因考量轉系生因學號不變，僅學籍進行轉換，加上本校採學程制度，因此學籍轉換後，修業學分成績併同學籍一起進行轉換。碩、博士生轉所後之修業成績亦比照學士班學生方式處理。
三、轉學生部分，清楚說明暑假轉學跟寒假轉學之學分抵免數量
四、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預告修正。
五、詳見[附件九](#)，pp.76-8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各校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擬新訂於一整合性章則中。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預告修正。
三、詳見[附件十](#)，pp.84-9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 4 條，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故修改本要點。
二、業經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112 年 10 月 26 日預告「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四、詳見[附件十一](#)，pp.91-9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考量本單位之教師教學補助案相關作業，須進行「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及「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法規之整併，故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將「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為「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
二、詳見[附件十二](#)，pp.95-102。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依據本校 112 年 9 月 12 日之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建議本辦法修改為要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將「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為「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二、詳見附件十三，pp.103-106。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利教師社群申請之推廣及普及，鼓勵更多教師的加入，實施要點中增述教師申請及參加之建議原則。

二、為利教師社群執行延續，實施要點中增述教師執行期為一年期及二年期之建議原則。

三、修正社群補助項目內容，增設雜支等項目，以利教師經費規劃及充分使用。

四、配合社群執行期調整，新增二年期成果報告繳交之原則。

五、詳見附件十四，pp.107-111。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本校 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 明：一、配合學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佛教學系申請成立「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修業規定，

二、業經 112.09.20 佛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十五，pp.112-117。

業務單位意見：1.配合學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

2.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規定，建議修業規定增加以下兩點：

(1)學生須回臺到校參與「專題指導」(共計 18 小時)課程。

(2)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佛教學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決 議：1.第二條規定修改為：「本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2.第七條規定修改為：「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更換指導教授。」

3.餘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通過。

■ 提案十：本校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專班設置名稱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 明：本院數位專班設置名稱為：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業務單位意見：配合學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本案符合申請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0 分。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u>楊 程 明</u>		開課系所: <u>通識中心</u>		申請日期: <u>112</u> 年 <u>2</u> 月 <u>2</u> 日	
開課學期: <u>11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課名: <u>生態與生物多樣性</u> 課號: _____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5205	<u>黃</u>	<u>嘉應師範大學</u>		76	91
109153001	<u>郭</u>	<u>資訊中心</u>		80	86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②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① ②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6. ☐ 其他		評分計算。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1. 課程總成績①點名次數 $\times 3$ + ②導報次數 $\times 3$ + ③(期中+期末) $\times 0.2 \rightarrow$ 加權 2. 黃軒冬① 18×3 + ② 4×3 + ③ $(110+135) \times 0.2 = 54 + 12 + 49 = 115 \rightarrow$ 加權後 91 3. 郭佩瑜① 18×3 + ② 0×3 + ③ $(120+135) \times 0.2 = 54 + 0 + 51 = 105 \rightarrow$ 加權後 86 4. 黃的期中成績漏計。 5. 郭的總成績 $54 + 51 = 95$					
申請教師 簽 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u>楊 程 明</u>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_____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授課教師：楊棋明

課程代碼：GE43000 班別：00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70

學生資料			週次																		#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健康與創意 蔬食產業學 系學士班	108123022		✓	=	$14 \times 3 = 42$								$190 \times 0.2 = 38$				70		130	80
2	心理學系學 士班	108132061		✓	✓	$16 \times 3 = 48$								$240 \times 0.2 = 48$				84		150	100
3	產品與媒體 設計學系學 士班	108152012		✓		$13 \times 3 = 39$								$325 \times 0.2 = 65$			✓	43	✓	120	104
4	資訊應用學 系學士班	108153011		✓		✓	✓	✓	$14 \times 3 = 42$					$245 \times 0.2 = 49$			✓	25		125	91
5	資訊應用學 系學士班	108153063																0	✓		0
6	傳播學系學 士班	108155001		✓	✓	$12 \times 3 = 36$			✓					$125 \times 0.2 = 25$			✓	✓	66	100	73
7	外國語文學 系學士班	109112003																0	✓		0
8	未來與樂活 產業學系學 士班	109122023		✓	✓	$14 \times 3 = 42$	$60 \times 0.2 = 12$	$42 + 12 = 54$	✓					$60 \times 0.2 = 12$			✓	✓	60	60	84
9	健康與創意 蔬食產業學 系學士班	109123001				$14 \times 3 = 42$	$210 \times 0.2 = 42$		✓	✓	✓			$84 + 6 = 90$			✓	76		110	90
10	健康與創意 蔬食產業學 系學士班	109123014		✓		✓	✓	✓	$16 \times 3 = 48$					$245 \times 0.2 = 49$			✓	80	✓	130	91
11	健康與創意 蔬食產業學 系學士班	109123019		✓		✓	✓	✓	$16 \times 3 = 48$					$245 \times 0.2 = 49$			✓	75	✓	150	89
12	公共事務學 系學士班	109131021		✓	✓	✓	✓	✓	$48 + 50 = 98$					✓	✓	✓	✓	74	✓	140	98
13	心理學系學 士班	109132029		✓	✓	✓	✓	✓	$145 \times 0.2 = 29$					$280 \times 0.2 = 56$			✓	87		150	108
14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109133006				$48 + 9 = 57$	$12 \times 3 = 36$	$12 \times 3 = 36$						$185 \times 0.2 = 37$			✓	72	✓	110	114
15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109133008		✓														0	✓		0
16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109133012		✓	✓	$12 \times 3 = 36$	✓	✓	✓					$275 \times 0.2 = 55$			✓	88	✓	150	106
17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109133015		✓		$12 \times 3 = 36$								$210 \times 0.2 = 42$				72	✓	110	78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3/4	21	28	3/1	14	21	28	4/6	11	18	25	2/2	9	16	23	30	6/12	
18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9133017		18x3=54	✓	✓	✓	✓	✓	✓	110	✓	✓	✓	✓	✓	✓	✓	✓	✓	135/16
19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9133022		54+	✓	✓	✓	✓	✓	✓	135	✓	✓	✓	✓	✓	✓	✓	✓	✓	150/1
2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9133032		14x3=42	✓	✓	✓	✓	✓	✓	135	✓	✓	✓	✓	✓	✓	✓	✓	✓	150/02
2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9133052		54+	✓	✓	✓	✓	✓	✓	135	✓	✓	✓	✓	✓	✓	✓	✓	✓	150/01
2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09152042		42+	✓	✓	✓	✓	✓	✓	110	✓	✓	✓	✓	✓	✓	✓	✓	✓	120/88
2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09152049		51+	✓	✓	✓	✓	✓	✓	135	✓	✓	✓	✓	✓	✓	✓	✓	✓	150/08
2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09152059		48+	✓	✓	✓	✓	✓	✓	90	✓	✓	✓	✓	✓	✓	✓	✓	✓	110/100
2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09152065	董	51+	✓	✓	✓	✓	✓	✓	135	✓	✓	✓	✓	✓	✓	✓	✓	✓	135/90
2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09153001	郭	54+	✓	✓	✓	✓	✓	✓	120	✓	✓	✓	✓	✓	✓	✓	✓	✓	135/08
2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09153004		51+	✓	✓	✓	✓	✓	✓	100	✓	✓	✓	✓	✓	✓	✓	✓	✓	110/96
2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9155315		51+	✓	✓	✓	✓	✓	✓	135	✓	✓	✓	✓	✓	✓	✓	✓	✓	130/104
2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91554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9175315		33+	✓	✓	✓	✓	✓	✓	53	✓	✓	✓	✓	✓	✓	✓	✓	✓	100/53
31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9175318		54+	✓	✓	✓	✓	✓	✓	100	✓	✓	✓	✓	✓	✓	✓	✓	✓	150/104
32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09176003		39+	✓	✓	✓	✓	✓	✓	110	✓	✓	✓	✓	✓	✓	✓	✓	✓	135/88
3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09176012		9x3=27	✓	✓	✓	✓	✓	✓	110	✓	✓	✓	✓	✓	✓	✓	✓	✓	100/71
34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9176102		51+	✓	✓	✓	✓	✓	✓	115	✓	✓	✓	✓	✓	✓	✓	✓	✓	150/104
35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9176206		54+	✓	✓	✓	✓	✓	✓	105	✓	✓	✓	✓	✓	✓	✓	✓	✓	115/98
36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0113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0122005		15x3=45	✓	✓	✓	✓	✓	✓	85	✓	✓	✓	✓	✓	✓	✓	✓	✓	100/82
3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0122029		54+	✓	✓	✓	✓	✓	✓	60	✓	✓	✓	✓	✓	✓	✓	✓	✓	60/98

$\frac{1}{4}$ 21 28 $\frac{3}{4}$ 14 21 28 ~~11~~ 18 25 $\frac{5}{2}$ 9 16 23 30 $\frac{6}{1}$ 13

-第20頁-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7/14 21 (28) 7/14 21 28 8/4 11 18 25 9/1 16 23 30 9/6 (12)																			
62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110		✓	✓	54+44	✓	✓	✓	清	100	✓	✓	✓	✓	✓	✓	✓	88	✓	110	96
63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111		✓	✓	45+36	✓			清	100	✓		✓	✓	✓	✓	✓	88	✓	115	81
64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115		✓	✓	54+40	✓	✓		100	✓		✓	✓	✓	✓	✓	✓	88	✓	100	94
65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121		✓	✓	51+36	✓	✓		80	✓		✓	✓	✓	✓	✓	✓	88	✓	100	87
66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124		✓	✓	51+46	✓	✓		100	✓		✓		✓	✓	✓	✓	88	✓	125	99
67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301		✓	✓	54+43	✓	✓		100	✓		✓	✓	✓	✓	✓	✓	88	✓	115	97
68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310		✓	✓	48+40	✓	✓		100	✓		✓	✓	✓	✓	✓	✓	88	×	100	88
69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1175316		✓	✓	54+44	✓	✓		100	✓		✓	✓	✓	✓	✓	✓	88	✓	120	98

佛光大學學則（學士班、簡錄）

佛光大學學則（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育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X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教師姓名: 陳鴻章		開課系所: 公共事務學系		申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開課學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名: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課號: PA33A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0131003	簡	公共事務學系		* (未完成)	74
110131011	洪	公共事務學系		* (未完成)	70
110131016	李	公共事務學系		* (未完成)	68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教師預計處理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1、2、3、4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6. ☐ 其他				評分計算。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為提升學生持續學習, 以及降低學生休退學, 並顧及教學與評分公平性。教師在多方考量與衡量下, 當學生繳交之期末報告, 不甚理想時(全部或部分), 教師主動與學生溝通, 並輔導學生, 請學生另行補交後評分。所以, 期末成績輸入時, 先打上 I 成績未完成。因學生暑假有打工, 或是海外實習等因素。所以, 以致接近暑假結束才補交修改後的期末報告。由於是給予期末作業補交修改的時間, 所以補交期末報告同學, 會依照輔導情況, 將期末評分往下扣兩的評分等級(如補交後為 A 級, 就降為 B 級), 以此讓準時繳交期末報告同學有一定的公平性。以上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附上全班學生出席情況、期末報告題目、學生後續繳交之期末報告、全班評分情況表等。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相關附件

一、該課程學生出席情況（授課教師內存點名紀錄）

111 學年下學期 授課教師：陳鴻章

課程名稱：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課程代碼：PA33A00 缺席* 遲到！

學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缺席	遲到
公事系學士班	108131088						*							*	!		!				2	2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12			*					*				!					!			2	2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88			*	*	*	!	!	!		*	*		!	!		!				5	6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1			*			*					*			!		!				3	2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2			*																	1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3	簡				*		*		*				!	!		!	!			3	4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4			*						*	*										3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6			*				*									*				3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8			*				*													2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9			*	*	*		*			!			!	!		!	!			3	5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1	洪			*		*							!		!	!				2	2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3			*				*							*						3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6	李				*			*			*	*			!	!				4	2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7			*	*	*			*												4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9			*		*		*		*		*	*			!					5	1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20			*		*		*		*		*	*		!						5	1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21																				0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23					*					*	*	*	*	*						5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51				*		*		*			*			*						2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56					*					*										2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64			*			*				*	*	*	!	!						4	2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71							*		*	*	*									4	0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77																				0	0

缺課、遲到等扣分於後續說明

二、期末報告題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期末報告 (111 學年下學期)

一、請看完「媒體中的輿論與民意：以歷史制度論為主的分析」這篇文章之後，分別回答以下問題（50%）

（一）本文主要觀點為何？（這篇文章主要探討主題、作者的主要論點等）
請以五百到一千字左右篇幅回答。

（二）請問這篇文章採用的主要理論？

（三）請問這篇文章採用的研究方法為何？並請評論該研究方法的優點與缺點。

二、請找一個主題設計一個份十五題左右的訪問問卷（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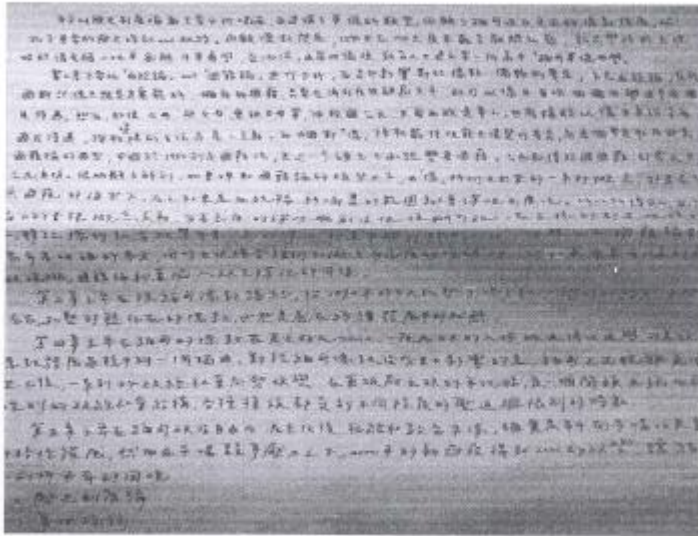
（一）請設計一份訪問問卷。

（二）請說明為何要問這些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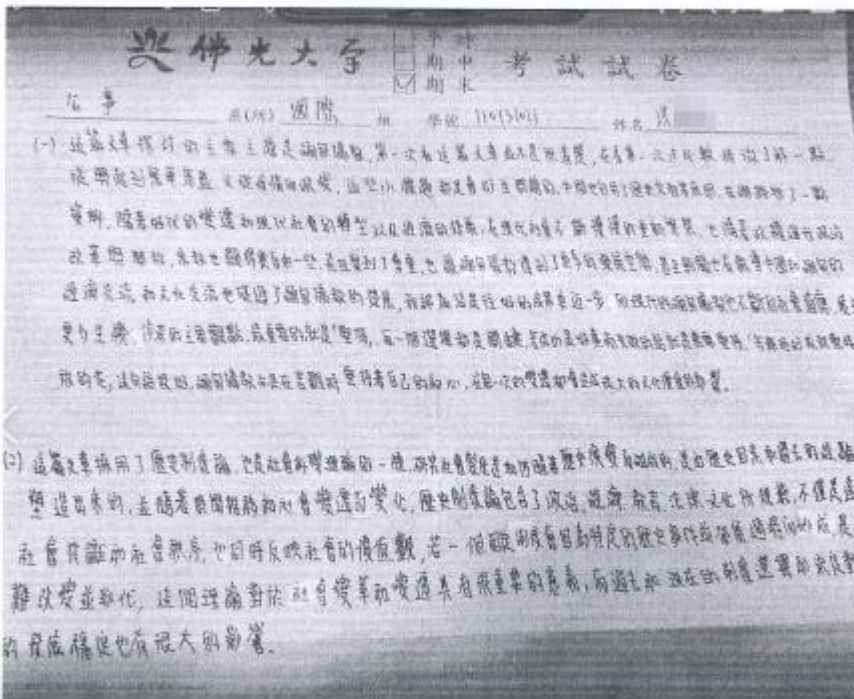
（三）請評估該訪問問卷可以獲得什麼樣的資訊以及這些資訊的意義（有什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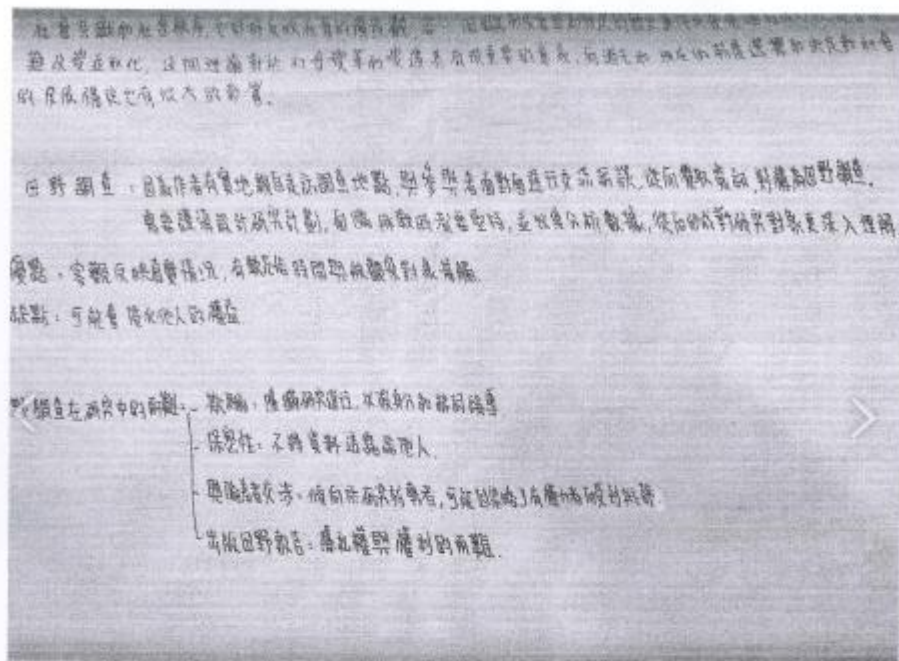
三. 學生補繳報告內容

學生學號姓名 110131003 簡 (輔導之後繳交特定題目)



學生學號姓名 110131011 洪 (輔導之後繳交特定題目)





學生學號姓名 110131016 李 (輔導之後繳交特定題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期末報告 110131016

一、這看完「變遷中的廟宇與信仰：以歷史制度論為主的分析」這篇文章之後，分別回答以下問題。

(一) 本文主要觀點為何？(這篇文章主要探討主題、作者的主要論點等)。

請以五百到一千字左右篇幅回答。

本文的主要觀點是關於廟宇與信仰的變遷，並強調了廟宇與信仰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遷和挑戰。文章主要探討了以下主題和論點：

首先，文章指出廟宇與信仰的變遷起源於清末民初的保甲制和革命黨之亂的動亂。這個時期的廟宇承載著政治道義之權的利益和理念，對廟宇與信仰的變遷和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

其次，隨著廟宇的獨立與廟宇與信仰的變遷，廟宇與信仰的變遷也產生了繁榮的現象。作者指出這是由於國共之爭和廟宇社會政治環境的轉變所導致的。然而，作者也提到了來自台灣的支持和廟宇與信仰的傳統中華文化底蘊，使得廟宇與信仰在臺北地區再次興起。

第三，文章強調廟宇與信仰在長期以來人力物力的限制下，仍然堅守著傳承中華文化和培養華人社群子弟的傳統社會與教育責任。這種堅持不僅體現了對華人社群責任的認同，也反映了廟宇與信仰的初心。

最後，文章提到廟宇的民主化、民主化以及教育市場競爭的增加，對主要的廟宇帶來了各種挑戰。然而，這些廟宇仍然沒有放棄而轉向民間化或學校化的轉型，而是努力因應變化，保持對華人社群責任和慈善初心的堅守。

作者還提到了二〇二〇年新冠疫情對廟宇與信仰帶來的影響，但由於堅守對華人社群責任和教育初心，這些廟宇能夠在二〇二一年鎮向黨事收場後依然堅持為下一代華人社群的教養和未來燃起希望的燈火。

(二) 請問這篇文章採用的主要理論？

歷史制度論為主要分析理論。

(三) 請問這篇文章採用的研究方法為何？並請詳細說明研究方法的優缺點。

根據文中的討論，這篇文章採用了歷史制度論作為主要的分析理論，並結合田野調查和重要人士訪談來探討廟宇與信仰的變遷和探討相關議題。

該研究方法的優點包括：

1. 深入研究歷史脈絡：歷史制度論能夠提供深入的歷史背景和脈絡，幫助理解廟宇與信仰變遷的歷史過程，並揭示其中的關鍵事件和因素。
2. 結合多種資料來源：透過田野調查和重要人士訪談，研究者可以收集到豐富的實地觀察和專家見解，進一步補充和驗證歷史制度論的分析結果，提供更全面的研究結果。
3. 考慮社會文化背景：研究方法中強調廟宇與信仰所承載的華人社群的傳統中

四. 全班成績計算原則

計算原則

(一) 學期初與學生溝通成績計算、是否期中考，以及採取期末考或是繳交期末報告方式為之。

(二) 為提升學生持續學習，以及降低學生休退學，並顧及教學與評分公平性。教師在多方考量與衡量下，當學生繳交之期末報告，不甚理想時，教師主動與學生溝通，且在尊重學生的意願之下，輔導學生，請學生另行補交後評分。當然會是先跟學生溝通，補交的期末報告成績會斟酌扣分（也就是準時繳交如果達到 A+，那在補交之後才有 A+ 級，將會降等為 B+）。

(三) 該學期出席情況與課堂表現最後確定為 35%（缺席遲到將嚴重影響該成績，隨著缺席與遲到次數越多平常成績將會越低），期末採取老師出題學生撰寫後繳回的報告模式處理，佔學期成績 65%。

全學期評分計算表如下

A	B	C	D	E	F	G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出席 上課表現)	期末報告成績	平時成績 (35%)	期末報告成績 (65%)	學期成績 (E+F)
108131088		87	93	30	61	91
109131012		89	87	31	57	88
109131088		59	73	18	48	65
110131001		75	83	26	54	80
110131002		69	81	23	58	81
110131090	周	72	75	25	49	74
110131094		79	91	28	59	87
110131096		81	90	28	59	87
110131098		87	89	30	58	88
110131099		70	75	25	49	73
110131011	洪	84	92	29	61	90
110131013		82	88	29	57	86
110131016	李	70	67	25	44	68
110131017	羅	72	81	25	53	78
110131019		65	73	23	47	70
110131020		65	85	23	55	78
110131021		96	90	34	58	92
110131023		70	85	25	58	83
110131051		90	93	32	61	92
110131056		90	90	32	59	90
110131064		74	70	26	49	75
110131071		76	88	27	57	84
110131077		90	90	32	59	90

三位輔導同學，平時成績不受到輔導後補交期末影響，但期末輔導後補交期末報告，則進行降低兩個評分等級的模式處理。上表為整個學期全班成績計算配比，以及成績計算情況。

教師姓名: 陳鴻章		開課系所: 公共事務學系		申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開課學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名: 東南亞現況與趨勢		課號: PA36C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31002	張	公共事務學系		* (未完成)	65
109131026	劉	公共事務學系		* (未完成)	74
110131011	洪	公共事務學系		* (未完成)	64
110131019	祝	公共事務學系		* (未完成)	65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教師預計處理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 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1、2、3、4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為提升學生持續學習, 以及降低學生休退學, 並顧及教學與評分公平性。教師在多方考量與衡量下, 當學生繳交之期末報告, 不甚理想時(全部或部分), 教師主動與學生溝通, 並輔導學生, 請學生另行補交後評分。所以, 期末成績輸入時, 先打上 I 成績未完成。因學生暑假有打工, 或是海外實習等因素。所以, 以致接近暑假結束才補交修改後的期末報告。由於是給予期末作業補交修改的時間, 所以補交期末報告同學, 會依照輔導情況, 將期末評分往下扣兩的評分等級(如補交後為 A 級, 就降為 B 級), 以此讓準時繳交期末報告同學有一定的公平性。以上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附上全班學生出席情況、期末報告題目、學生後續繳交之期末報告、全班評分情況表等。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相關附件

一. 該課程學生出席情況 (授課教師內存點名紀錄)

111 學年下學期 授課教師：陳鴻章

課程名稱：東南亞現況與趨勢 課程代碼：PA36C00 缺席* 遲到！

學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缺席	遲到
公事系學士班	107131062					*															1	0
公事系學士班	108111035				*										*						2	0
公事系學士班	108131064				*							*		!	!						2	2
公事系學士班	108131066			*	*	*	*	*	!	!	!	!	!	!	!	!	!				5	9
公事系學士班	109113009			*								*									2	0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02	張		*	*	*	*	*		*		!	!								5	2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07																				0	0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11																				0	0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26	劉		*			*				*										3	0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30			*																	1	0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31							*	*					!							2	1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52					*							!	!							1	2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67																				0	0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68													!							0	1
公事系學士班	109131079				*	*		*	*				!	!	!	!					4	4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1			*	*	*	*	*							!	!					4	2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03			*	*	*	*	*		*	*	*		!	!	!					5	3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1	洪		*	*	*	*	*		*				!	!						5	2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7			*	*	*	*	*		*	*				!	!	!				4	3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19	祝		*	*	*	*	*		*					!	!	!				5	3
公事系學士班	110131020		*	*	*	*	*	*						!	!	!	!				5	4

缺課、遲到等扣分於後續說明

二. 期末報告題目

東南亞現況與趨勢本報告報告 (2023 年)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國別 _____

一、請利用東南亞地區地理區域進行劃分以分析東南亞大區 (提示：與國際)。請列出不同區域的國家，以及該區域所在地理區域的定義。請在該區域與國際政治外交上，分析該區域的基本政治與行政上的不同。 (20%)

(提示：可以考慮與國際貿易行為是他們的內政，不違反中國的主張，相較之下，該區域的國際局，則與中國中國在國際上的一個中國政策。)

二、請利用東南亞主要宗教與文化特性加以區分，東南亞大區上可以分為哪幾個區域？請列出該區域的國家與文化特性。 (提示：主要可分為哪幾個文化區域？) (20%)

三、請利用 2023 年五月舉行大選，在該選舉中，新與反對黨的政治派別一大派 (議題 15%)。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此舉，區分了具有國際政治與內閣的人員與權力與國際的決定。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的勝利，反映了國際政治與內閣的勝利？ (提示：是或不是，並分析之。)

其次，在該次選舉中，新與反對黨的政治派別一大派 (議題 15%)。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此舉，區分了具有國際政治與內閣的人員與權力與國際的決定。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的勝利，反映了國際政治與內閣的勝利？ (提示：是或不是，並分析之。)

最後，請利用 2023 年五月舉行大選，在該選舉中，新與反對黨的政治派別一大派 (議題 15%)。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此舉，區分了具有國際政治與內閣的人員與權力與國際的決定。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的勝利，反映了國際政治與內閣的勝利？ (提示：是或不是，並分析之。)

四、2023 年五月舉行大選，在該選舉中，新與反對黨的政治派別一大派 (議題 15%)。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此舉，區分了具有國際政治與內閣的人員與權力與國際的決定。請利用該選舉結果與政治內閣的勝利，反映了國際政治與內閣的勝利？ (提示：是或不是，並分析之。)

東南亞現況與趨勢期末報告報告 (2023 年)			
一、 二、 三、 四、 五、請分別寫出這些東南亞國家，及首都的英文。(20分)			
國名		首都	
泰國		曼谷	
緬甸		內比多	
寮國		永珍	
柬埔寨		金邊	
印尼		雅加達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汶萊		斯里巴加灣	
越南		河內	
新加坡		新加坡	
菲律賓		馬尼拉	

三. 學生補繳報告內容

學生學號姓名 109131002 張 (輔導之後繳交特定題目)

東南亞現況與趨勢期末報告 (2023)

姓名: 張 學號: 109131002 學分: 2 分 評語: 良好

一、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二、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三、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四、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五、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六、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七、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八、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九、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十、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東南亞現況與趨勢期末報告 (2023)

姓名: 張 學號: 109131002 學分: 2 分 評語: 良好

一、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二、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三、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四、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五、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六、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七、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八、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九、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十、請說明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國際大國權力的影響。(20分)

⑤

- 泰國近20年來幾乎都停留在政變、紅衫軍和黃衫軍的街頭抗爭之中，這次選舉許多民眾都希望國家能有所改變，更希望能擺脫軍人的執政和脫離政變的陰影，並且建立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而這次選舉對於泰國人來說是一個全新的嘗試，年輕世代的形象，對於死氣沉沉多年的泰國政治來說是一股新氣象。
- 雖然他們提出了許多進步的政見，且修訂憲法條，但是肯定是要面臨傳統派的反對，況且前通黨的领导們大部份都相當年輕，有些甚至是政治素人，是不是這樣的話就易於進行改革。
- 透過新政府和全國團結政府進行接觸，試圖去改變泰國的政治。

⑥

- 小馬巴仕雖然曾負責兩場抗爭活動不合法的抗議，但是卻是在有著極大的影響力，或許小馬巴仕家族在泰國上層社會是最主要的目的，法蘭克馬巴仕於十年的泰國歷史是三寶的位階，而小馬巴仕雖然對於泰國社會，但是確實在使用社群媒體來宣傳，而年輕選民也是支持小馬巴仕，甚至對於小馬巴仕的支持率比在泰國比例還高，他的兩社群媒體修正自己家族的歷史，重新塑造新人設以淡化身上的負面標籤，許多支持者相信他可以改變菲律賓的現狀，帶領菲律賓走向全新的未來！

四. 全班成績計算原則

計算原則

(一) 學期初與學生溝通成績計算、是否期中考，以及採取期末考或是繳交期末報告方式為之。

(二) 為提升學生持續學習，以及降低學生休退學，並顧及教學與評分公平性。教師在多方考量與衡量下，當學生繳交之期末報告，不甚理想時，教師主動與學生溝通，且在尊重學生的意願之下，輔導學生，請學生另行補交後評分。當然會是先跟學生溝通，補交的期末報告成績會斟酌扣分（也就是準時繳交如果達到A+，那在補交之後才有A+級，將會降等為B+）。

(三) 該學期出席情況與課堂表現最後確定為35%（缺席遲到將嚴重影響該成績，隨著缺席與遲到次數越多平常成績將會越低），期末採取老師出題學生撰寫後繳回的報告模式處理，佔學期成績65%。

全學期評分計算表如下

A	B	C	D	E	F	G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出席課堂)	期末報告	平時成績(35%)	期末報告(65%)	學期成績(E/F)
107131062		88	83	31	54	85
108111035		86	86	30	56	86
108131064		85	80	30	52	82
108131066		50	58	18	38	55
109113009		86	86	30	56	86
109131002	張	65	65	23	42	65
109131007		92	87	32	57	89
109131011		92	87	32	57	89
109131026	劉	84	69	29	45	74
109131030		88	91	31	59	90
109131031		85	87	30	56	86
109131052		84	86	29	56	85
109131067		93	91	33	59	92
109131068		90	92	32	60	91
109131079		65	85	23	55	78
110131001		68	86	24	56	80
110131003		65	65	23	42	65
110131011	洪	64	64	22	42	64
110131017		68	71	24	46	70
110131019	祝	66	64	23	42	65
110131020		65	70	23	45	68

四位輔導同學，平時成績不受到輔導後補交期末影響，但期末輔導後補交期末報告，則進行降低兩個評分等級的模式處理。上表為整個學期全班成績計算配比，以及成績計算情況。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盧慶雄		開課系所：傳播學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課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名：畢業製作 (II) (下) 課號：CN42802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155403	張	傳播學系	02	74	8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謄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張生在盧老師給分欄已寫為九分，誤登記為18分，致總分誤為74分，實際應為80分。

申請教師 簽 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盧慶雄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	--	------	--------------------

	科系	學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各組	盧老師	畢展得分	畢製得分	總分	
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7155016		92	23	8	31	46	77	90
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12042		90	26	18	44	45	89	
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13032		97	30	20	50	48.5	98.5	96
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2033		85	30	15	45	42.5	87.5	
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01		86	9	18	27	43	70	宋
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02		94	22	12	34	47	81	
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06		97	28	18	46	48.5	94.5	黃
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08		88	22	12	34	44	78	
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09		96	28	14	42	48	90	
1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0		92	20	12	32	46	78	宋
1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1		90	26	15	41	45	86	
1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2		80	23	14	37	40	77	
1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3		89	30	19	49	44.5	93.5	宋
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4		94	27	18	45	47	92	黃
1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6		87	27	14	41	43.5	84.5	宋
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8		65	13	18	31	32.5	63.5	黃
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9		90	20	18	38	45	83	
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0		95	28	19	47	47.5	94.5	黃
1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2		92	20	12	32	46	78	
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3		92	19	12	31	46	77	
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5		92	27	17	44	46	90	
2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6		95	28	14	42	47.5	89.5	黃
2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30		95	30	19	49	47.5	96.5	95
2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31		85	20	15	35	42.5	77.5	
2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01		87	28	19	47	43.5	90.5	
2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05		94	27	14	41	47	88	黃
2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2		94	15	19	34	47	81	黃
2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3		97	16	12	28	48.5	76.5	黃
2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5		90	21	18	39	45	84	
3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6		94	29	18	47	47	94	黃

3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2		86	28	19	47	43	90	
3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3		96	29	14	43	48	91	
3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5		94	21	12	33	47	80	黃
3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7		95	30	20	50	47.5	97.5	95
3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01		96	30	20	50	48	98	96
3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06		94	18	12	30	47	77	
3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08		95	28	19	47	47.5	94.5	黃
3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15		87	25	18	43	43.5	86.5	
3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16		94	27	18	45	47	92	黃
4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17		88	30	15	45	44	89	
4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20		96	17	14	31	48	79	
4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21		80	26	18	44	40	84	
4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23		94	19	12	31	47	78	黃
4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25		88	29	12	41	44	85	
4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26		96	30	18	48	48	96	95
4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28		96	26	14	40	48	88	
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22021		90	26	15	41	45	86	
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04		86	21	17	38	43	81	
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15		95	27	18	45	47.5	92.5	黃
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1		87	22	18	40	43.5	83.5	
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4		90	26	18	44	45	89	宋
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29		95	28	18	46	47.5	93.5	黃
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02		93	26	15	41	46.5	87.5	宋
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06		86	27	14	41	43	84	宋
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0		87	24	18	42	43.5	85.5	宋
1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1		0	0	0	0	0	0	
1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4		92	13	17	30	46	76	
1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7		93	30	20	50	46.5	96.5	
1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8		92	25	17	42	46	88	
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19		86	28	14	42	43	85	宋
1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0		90	24	18	42	45	87	宋

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6		90	13	15	28	45	73	宋
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9		89	30	18	48	44.5	92.5	
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03	張	90	11	24	35	45	80	
1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09		92	28	18	46	46	92	
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12		86	21	17	38	43	81	
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14		94	20	12	32	47	79	
2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19		92	30	19	49	46	95	
2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22		94	23	12	35	47	82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u>陳品安</u>		開課系所： <u>共同教育課群</u>		申請日期： <u>112</u> 年 <u>9</u> 月 <u>18</u> 日	
開課學期： <u>11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課名： <u>羽球</u>		課號： <u>GE00403</u>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152045	<u>謝</u>	<u>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u>	<u>學士班</u>	<u>56</u>	<u>70</u>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公假未算到，故補上遺漏之分數，請見附件。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u>陳品安</u>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u> </u>
------------	--	------	-----------------------------

附件:

	士班																				
10	產品與媒體 設計學系學 士班	108152045	謝	事	✓	✓	事	✓	事	✓	65	45	45	54	事	公	病	✓	65	5	
11	外國語文學 系學士班	109112023			✓		✓	✓	✓	✓	85	70	✓	✓	✓	✓	90			8	
12	未來與樂活 產業學系學 士班	109122029		✓	✓	事	事	✓	✓	✓	90	76	✓	✓	✓	✓	90			8	
13	健康與創意 蔬食產業學 系學士班	109123011		病	✓	✓	✓	✓	事	✓	85	80	✓	✓		事	75	公			
14	健康與創意 蔬食產業學 系學士班	109123027		✓	✓	✓	✓	✓	事	✓	75	85	✓	✓	✓	公	75	✓			
15	公共事務學 系學士班	109131022		病	✓	事	✓	✓	✓	✓	88	83	✓	✓	✓	✓	90	✓			
16	傳播學系學 士班	109155408					事	喪	喪												
17	歷史學系學 士班	110113005		✓	✓	✓	✓	✓	✓		80	70	✓	✓	✓	✓	60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羽球

課程代碼：GE00403

班別：03

授課教師：陳品安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35

學生資料				週次																		總
				平														末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心理學系學士班	107132025		專	✓	✓	專	✓		✓	✓	90		✓	64	✓	✓		75			77
2	歷史學系學士班	108113027		✓	✓	✓	✓	✓	✓	✓		90		✓	86	✓	✓		80			87
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13032			✓	✓	專		×	專	✓	90	專		55	✓	病		70			60
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8122016								專												
5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08131080		✓	✓	病	✓	✓	✓	✓		84	✓	✓	76	病		✓	✓	75		81
6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08131085		✓	✓		✓	✓	✓	✓		77	✓	✓	78	✓	✓	✓	✓	75		78
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8133010																				
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08152014		✓	✓	✓	✓	✓	✓	✓	✓	86	專	✓	88	✓	✓	公	✓	85		88
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08152037			專																	
1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08152045	謝	專	✓	✓	專	✓		專	✓	65	✓	✓			病	公	✓			55
1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9112023			✓		✓	✓	✓	✓	✓	85		✓	70	✓	✓	✓	✓	90		85
1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9122029		✓	✓	專	專	✓	✓	✓	✓	90	✓	✓	76	✓	✓	✓	✓	90		85
1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9123011		病	✓	✓	✓	✓	專	✓	✓	85	✓	✓	80	✓	✓		專	75	公	80
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9123027		✓	✓	✓	✓	✓	✓	專	✓	75	✓	✓	85	✓	✓	✓	公	75		80
15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09131022		病	✓	專	✓	✓	✓	✓	✓	88	✓	✓	83	✓	✓	✓	✓	90		87
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9155408						專	張				張									
17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0113005		✓	✓	✓	✓	✓	✓			80	✓	✓	70	✓	✓	✓	✓	60		73
18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0113007		✓	✓	✓		✓	✓	✓		75	✓	✓	80	✓	✓	✓	✓	85	✓	79
19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0113011		✓	✓	✓	✓	✓	✓	✓		70	✓	✓	85	✓	✓	✓	✓	60	✓	75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20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0113014			✓	✓	痘	痘	✓		82	✓	65	✓	✓	✓	75		75
21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0113018		✓	✓	✓	✓	✓	✓	✓	88	✓	85	✓	✓	✓	65	✓	82
22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0113019		✓	✓	✓	✓	✓	✓	✓	83	✓	90	✓	✓	✓	65	✓	83
2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0122006		✓			✓		✓										
24	心理學系學士班	110132013		✓	✓	✓	事	✓	事	事									
2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0151055		✓	✓	✓	表	✓	✓	✓	75	✓	90	✓	✓	✓	82	✓	83
2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0151059		✓	✓		病	✓			事								
2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10152021		✓	✓	✓	✓		✓		88	✓	65			✓	80	✓	77
2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10152065		✓	✓	✓	✓	事	✓	事	80	✓	76	病		✓	80	✓	80
29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0153159		✓	✓	✓	✓	✓	✓	✓	88	✓	86	✓	✓	✓	80	✓	85
3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0153160		表	✓	✓	✓	✓	✓	✓	85	✓	85	✓	✓	✓	80	✓	84
3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0153168			✓	✓	✓	✓	✓	✓	90	✓	90	✓	✓	✓	90	✓	84
32	管理學系學士班	110176107			✓		✓	✓	✓	✓	90	✓	90	✓	✓	✓	85	✓	81

佛光大學學則（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育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書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周俊三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日期:112年9月15日	
開課學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		課名:一般體育(二) 課號: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0155423	蔡	傳播學系		20	9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學生自述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①④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學生蔡昀庭為轉學生,不熟悉選課課程及老師,因而跑錯班級。經查證跑錯同時段 郭為瀚老師班級上課。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6月16日



寄給 ✓

老師您好，我是傳播學系大二的轉學生，學號是110155423的蔡，我這學期選修了老師的大一體育（二），因為是轉學生的關係，不熟悉這所學校的教學方式，也不熟悉學校的體育老師，又因我是加選的學生，一開始去集合的時候沒有發現有兩班的學生同時在懷恩館的籃球場集合，所以我上成郭為瀚老師的課堂，我有跟老師說明我是加選的，郭為瀚老師也並無多想，直接以手寫的方式將我的名字加在點名板的最後，並且上了整個學期，除了生病請假2次外，從未缺席過任何一堂課，這部分我可以請郭為瀚老師為我證明，我的出席率以及小考、期中考以及期末考的成績，對老師感到非常抱歉，因為我的疏忽，造成老師的困擾，我非常的自責，自己沒有注意到上錯課堂也認錯老師，非常不好意思。

老師，我不是有意缺課或跑錯門課，想請問老師是否能夠幫忙更正成績，謝謝老師。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一般體育(二)

課程代碼：GE00211

班別：11

授課教師：郭為瀚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35

	學生資料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01		✓	✓	✓	✓	25	✓	98	✓	✓	✓	✓	✓	✓	✓	✓	88	✓	90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03		✓	✓	✓	✓	70	✓	75	✓	✓	✓	✓	✓	✓	✓	90	✓	✓	86
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05		✓	✓	✓	✓	100	✓	98	✓	✓	✓	✓	✓	✓	✓	85	✓	✓	90
4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07		假	假	✓	假	✓	✓	92	✓	✓	✓	✓	✓	✓	✓	85	✓	✓	88
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09		✓	✓	✓	✓	100	✓	78	✓	✓	0	✓	✓	✓	✓	✓	✓	✓	70
6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11		✓	假	✓	✓	✓	✓	54	✓	✓	✓	✓	✓	✓	✓	✓	✓	✓	✓
7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13		假	✓	✓	✓	✓	✓	88	✓	✓	0	✓	✓	✓	✓	85	✓	✓	86
8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15		✓	✓	✓	✓	✓	✓	78	✓	✓	✓	✓	✓	✓	✓	88	✓	✓	88
9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17		假	假	假	假	50	✓	75	✓	✓	0	✓	✓	✓	✓	85	✓	✓	80
1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19		假	假	假	假	✓	✓	64	✓	✓	✓	✓	✓	✓	✓	85	✓	✓	75
1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23		✓	✓	✓	✓	✓	✓	97	✓	✓	✓	✓	✓	✓	✓	88	✓	✓	89
1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25		✓	✓	✓	✓	✓	✓	98	✓	✓	✓	✓	✓	✓	✓	92	✓	✓	88
1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27		✓	✓	✓	✓	60	✓	96	✓	✓	✓	✓	✓	✓	✓	85	✓	✓	90
14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29		✓	✓	✓	✓	✓	✓	98	✓	✓	✓	✓	✓	✓	✓	89	✓	✓	91
1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31		✓	✓	✓	✓	✓	✓	98	✓	✓	✓	✓	✓	✓	✓	90	✓	✓	92
16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33		✓	✓	✓	✓	✓	✓	98	✓	✓	✓	✓	✓	✓	✓	89	✓	✓	92
17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35		✓	✓	✓	✓	100	✓	97	✓	✓	✓	✓	✓	✓	✓	88	✓	✓	90
18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37		✓	✓	✓	✓	50	✓	88	✓	✓	✓	✓	✓	✓	✓	88	✓	✓	88
19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39		✓	✓	✓	✓	100	✓	97	✓	✓	✓	✓	✓	✓	✓	88	✓	✓	90
2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41		✓	✓	✓	✓	10	✓	98	✓	✓	✓	✓	✓	✓	✓	60	✓	✓	89
2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43		✓	✓	✓	✓	100	✓	89	✓	✓	✓	✓	✓	✓	✓	60	✓	✓	80
22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1113001		✓	✓	✓	✓	50	✓	94	✓	✓	✓	✓	✓	✓	✓	85	✓	✓	89
23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1113003		✓	✓	✓	✓	100	✓	98	✓	✓	✓	✓	✓	✓	✓	88	✓	✓	90
傳授學分 1101554-2 卷				✓	假	✓	假	50	✓	90	✓	✓	✓	✓	✓	✓	✓	假	✓	✓	90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許文傑		開課系所:公共事務學系		申請日期:112年09月12日	
開課學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		課名:組織行為 課號:PA36Z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31024	歐	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	55	6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勝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2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學生筆記作業本應於期末最後一堂課繳交但未繳交，之後於學期結束後始寄至系辦公室，但並未告知本人，因此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總分合計為55分。之後學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後始告知本人已補交作業，請求重新計分，故重新計分為60分。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許文傑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	--	------	--------------------

grades

	111-2-公共	小考-1"	小考-2"	小考-3"	期末考試"	筆記"	總分
	20%	15%	15%	15%	20%	15%	
(108131021)	87	5	40	55	55	40	49.4
(108131075)	70	30	70	55	55	75	59.5
(109131017)	100	60	45	45	90	95	74.75
(109131021)	97	45	46	60	65	65	64.8
歐 (109131024)	97	50	40	50	70	0	54.4
(109131051)	95	89	67	41	88	90	79.65
(109131069)	85	45	60	50	60	70	62.75
(109131083)	0	0	0	0	0	0	
(109152018)	94	45	71	45	50	80	64.95
(109176003)	90	35	51	40	55	80	59.9
(109176012)	85	30	61	30	60	80	59.15
(109176213)	0	0	0	0	0	0	
(110113031)	89	50	21	42	70	70	59.25
(110131018)	100	67	80	74	81	90	82.85
(110131053)	91	35	75	60	60	90	69.2
(110131055)	86	25	49	30	25	80	49.8
(110131056)	97	93	50	81	85	80	82
(110131057)	94	75	80	78	80	80	81.75
(110131058)	100	89	87	88	87	90	90.5
(110131060)	96	40	73	56	55	65	65.3
(110131061)	70	30	30	40	60	60	50
(110131062)	100	94	76	92	87	80	88.7
(110131063)	96	91	78	75	76	85	83.75
(110131065)	97	30	61	67	65	90	69.6
(110131066)	100	70	71	79	82	90	82.9
(110131067)	96	43	60	74	70	80	71.75
(110131069)	92	75	55	81	86	90	80.75
(110131070)	95	35	61	71	65	85	69.8
(110131071)	95	60	66	55	81	70	72.85
(110131073)	100	90	88	89	86	85	90
(110131075)	90	40	30	71	72	75	64.8

(110131076)	94	94	81	70	86	80	84.75
(110131077)	97	80	65	60	80	90	79.65
(110131078)	99	40	73	79	71	80	74.8
(110131079)	82	40	56	55	50	70	59.55
(110175117)	99	35	38	35	83	80	64.6
	97.83	73.17	73.5	74.94	81.72	86.11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說明二辦理學則相關修訂作業。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 1 條條文，將就學役男之相關規定，新增於條文中。
- 二、因學分抵免已有專法規定，因此刪除學分抵免之說明，故修正第 18 條條文。
- 三、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將學則中有關學系的部分，修訂為學系（學位學程），故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73 條。
- 四、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故修正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7 條、第 69 條。
- 五、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故修正學則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 六、提供同學學習的轉捩點，促進適性發展故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規定，因此在第三章第三節的部分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規定，並新增於第 64-1 條條文中。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u>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說明二辦理學則相關修訂作業。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u>學位學程</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	因學分抵免已有專法規定，因此刪除學分抵免之說明。

報教育部備查。	報教育部備查。 <u>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u> <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u>學位學程</u>）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 略）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 略）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34 條 <u>學士班</u>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u>學位學程</u>）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u>學位學程</u>）名稱。	第 34 條 <u>各學系</u>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用「學士班」含括學系與學位學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u>學位學程</u>）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u>學位學程</u>）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u>學位學程</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u>學位學程</u>）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u>學系</u>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用「學士班」含括學系與學位學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u>學位學程</u>）學生入學滿一學<u>期</u>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u>學位學程</u>）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u>學位學程</u>）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u>學位學程</u>）或輔系（<u>學位學程</u>）三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u>年</u>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	1.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2.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學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

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 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 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 2.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u>每學期</u>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u>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u>學期成績單及</u>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	1.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

<u>程</u>)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u>(學位學程)</u>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u>(學位學程)</u>初審，經該系<u>(學位學程)</u>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u>(學位學程)</u>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u>(學位學程)</u>另訂之。	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 2. 考量大一上學期申請轉系學生尚未有學期成績單，因為刪除學期成績單部分。 3.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u>(學位學程)</u>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u>(學位學程)</u>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u>(學位學程)</u>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u>(學位學程)</u>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44 條 轉系<u>(學位學程)</u>學生須完成轉入<u>學系(學位學程)</u>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u>(學位學程)</u>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u>(學位學程)</u>之系<u>(學位學程)</u>主任核定之。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u>(學位學程)</u>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u>學位學程</u>）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u>學位學程</u>）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u>學位學</u>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u>程</u>)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u>(學位學程)</u>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u>院、系(所)</u>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u>院、系(所)</u>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u>院、系</u>（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u>院、系</u>（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u>院、系</u>（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	--	---

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u>院、系（所）</u>核定之，其未依<u>學院、系（所）</u>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u>院</u>、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三節 修業年限、<u>轉系</u>、學分、成績、退學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新增碩、博士學生轉系系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u>院、系（所）</u>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u>第 64-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務會議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u> <u>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u>	新增條文	新增碩、博士學生轉所規定。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u>院、系（所）</u>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u>院、系（所）</u>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u>院、系（所）</u>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u>院、系</u>（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u>院、系</u>（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u>院、系</u>（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u>學位學程</u>、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3.03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5814 號函通過備查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

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

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

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

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系、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務會議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碩、博士班學生轉所，新增碩、博士生轉所後的抵免規定。
- 二、因考量轉系生因學號不變，僅學籍進行轉換，加上本校採學程制度，因此學籍轉換後，修業學分成績併同學籍一起進行轉換。碩、博士生轉所後之修業成績亦比照學士班學生方式處理。
- 三、轉學生部分，清楚說明暑假轉學跟寒假轉學之學分抵免數量。
- 四、依上述兩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u>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u>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可以轉所規定。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u>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u> <u>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u>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u>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u>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u>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u>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u>比照前款</u>	1. 考量轉系生因學號不變，僅學籍進行轉換，加上本校採學程制度，因此學籍轉換後，修業學分併同學籍一起進行轉換。 2. 碩、博士班轉所生成績處理方式亦比照學士班轉系生處理。 3. 轉學生部分，清楚說明暑假轉學跟寒假轉學之學分抵免數量。

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

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

4. 新增轉所生之學分抵免經專案簽准後抵免學分數。

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

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u>，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轉系(學位學程)生</u>，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因應碩、博士班學生選系，新增之。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備查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

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各校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修訂相關教務章則或新訂於一整合性章則中。

本校將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採新制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中，其辦法訂定如下：

第 1 條：本要點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 2 條：說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 3 條：說明學期修課學分數。

第 4 條：說明暑期修課。

第 5 條：說明跨校選課。

第 6 條：說明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第 7 條：說明學習銜接與輔導。

第 8 條：說明訂法與修法歷程。

第 9 條：說明法規施行日。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說明適用對象。
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 二、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	說明學期修課學分數。
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 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三、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說明暑期修課。
第 5 條 跨校選課： 一、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說明跨校選課。
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	說明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二、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四、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五、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說明學習銜接與輔導。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說明訂法與修法歷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法規施行日。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草案）

112.1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
- 二、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

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

- 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
-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三、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第 5 條 跨校選課：

- 一、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 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四、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五、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年級	系(學程) 年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 1 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修讀學分數○學分、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教學單位承辦人
(請填寫會談紀錄)	
	教學單位主管
導師簽名：_____	

學務處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自每學期第一階段初選開始前一週起受理，第一學期受理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受理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申請書須於當學期截止日前提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 1 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關學生暑修、解除擋修、跨校選課等申請書，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

佛 光 大 學 就學役男超修學分 申 請 表

學年學期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年級	學系	年級	聯絡電話	
姓 名			學 號	
超 修 科 目	開課單位：_____		科目名稱：_____	
	科目代碼(共 7 碼)：_____		授課教師：_____ (簽章)	
	修 別：_____		學 分 數：_____	
	開課單位：_____		科目名稱：_____	
	科目代碼(共 7 碼)：_____		授課教師：_____ (簽章)	
	修 別：_____		學 分 數：_____	
	開課單位：_____		科目名稱：_____	
	科目代碼(共 7 碼)：_____		授課教師：_____ (簽章)	
	修 別：_____		學 分 數：_____	
學 士 班 學 生 超 修 規 定 說 明	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民國九十四次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獲核可者，每學期修習的學分數可提高至三十三學分。			
	申請期限：申請超修學分數者，請於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			
	申請流程：			
	申請學生請填列本表，並檢附 <u>佛光大學就學期間專案服役申請書</u> ，經所屬導師、學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簽 核 欄				
系(所)承辦人		導 師		系(所)主管
教務處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申請_____學分，共_____學分				

備註：1. 學生申請之超修科目將由教務處於完成超修資格審查後，統一辦理加選作業。
 2. 請注意---所申請之超修課程是否已達選課人數上限。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 4 條，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故修改本要點。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4條辦理，鼓勵教師參加國內 <u>外</u> 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特制定「 <u>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4條辦理，鼓勵教師參加國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特制定本要點。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4條，修改文字。
八、本要點自發 <u>布</u> 日施行。	八、本要點自發 <u>佈</u> 日施行。	文字修改。
	<u>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申請表</u>	為減少修改申請表之行政程序，故刪除申請表，以公告申請表為主。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 4 條辦理，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特制定「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項。

四、申請程序

(一) 於活動前至遲五個工作天向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須檢送申請表及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教發中心審核。

五、補助活動性質：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包括

(一) 外校舉辦之教學專業工作坊、講座、研習會、研討會、成果發表、教學觀摩等。

(二) 其他核發研習時數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學術專業領域之進修或其研討會不適用本要點。

六、補助項目：報名費及交通費。

同一學年度，每位教師累計最多補助新台幣5,000元。

七、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教發中心安排，分享活動獲益或應用於課程之成效。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申請表(刪除)

申請人		職 稱	
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中心	分 機
活動名稱			
活 動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動主辦單位		地 點	
申請補助金額	☐ 報名費： 元 ☐ 交通費： 元		
檢附文件	☐ 1.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 ☐ 2.活動正式邀請函或被接受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		
預期效益	(請簡述本活動回饋至教學之預期效益)		
申請人簽章			
審核意見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予以補助 ☐ 不予補助，理由： _____ 主管簽章：		

註：活動申請至遲五個工作天前送達教發中心。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考量本單位之教師教學補助案相關作業，須進行「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及「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法規之整併，故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將「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為「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 <u>要點</u>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 <u>辦法</u>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
<u>一、</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u>第 1 條</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1 條，修正為一、。
<u>二、</u> 本 <u>要點</u> 所稱之數位化教學，乃指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u>第 2 條</u> 本 <u>辦法</u> 所稱之數位化教學，乃指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2 條，修正為二、。
<u>三、</u>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 <u>（一）</u> A 類：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u>（二）</u> 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u>1.</u>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 指單一科目授課時	<u>第 3 條</u>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 <u>一、</u> A 類：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u>二、</u> 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u>（一）</u> B-1 類同步遠距教	將第 3 條，修正為三、。

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2.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

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3.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6至9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

(三) C 類：參與式學習人才

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12週

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二) B-2 類非同步遠距

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三)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6至9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

三、 C 類：參與式學習人才

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

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	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	
四、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第 4 條 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將第 4 條，修正為四、。
五、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 (一) 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 (二) B 類之補助如下： 1.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 2.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3.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三) 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仟元；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至多二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第 5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 一、 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 二、 B 類之補助如下： (一)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 (二)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三)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三、 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仟元；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至多二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將第 5 條，修正為五、。
六、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 (A 類、B-3 類及 C 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 類及 B-2 類需	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 (A 類、B-3 類及 C 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	將第 6 條，修正為六、。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 於規定期限內, 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 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類及 B-2 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 於規定期限內, 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 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三)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三、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將第 7 條，修正為七、。
八、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將第 8 條，修正為八、。
九、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將第 9 條，修正為九、。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將第 10 條，修正為十、。

<u>十一、</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 11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將第 11 條，修正為十一、。
-----------------------	--------------------------	-----------------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草案）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2.1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化教學，乃指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三、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

（一）A 類：教學影片製作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二）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1.B-1 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2.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3.B-3 類磨課師（MOOCS）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

（三）C 類：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

四、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五、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

（一）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

（二）B 類之補助如下：

1.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

2.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3. B-3 類磨課師（MOOCs）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三) 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仟元；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至多二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六、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A 類、B-3 類及 C 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 類及 B-2 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 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三) 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八、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十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112年9月12日之召開11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建議本辦法修改為要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16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將「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為「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要點</u>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辦法</u>	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
<u>一、</u>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u>第 1 條</u>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1 條，修正為一、。
<u>二、</u>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u>第 2 條</u>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將第 2 條，修正為二、。
<u>三、</u> 本 <u>要點</u> 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語言課程、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 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辦法。	<u>第 3 條</u> 本 <u>辦法</u> 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語言課程、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 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辦法。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3 條，修正為三、。
<u>四、</u>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3.5 分。	<u>第 4 條</u>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3.5 分。	將第 4 條，修正為四、。
<u>五、</u>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	<u>第 5 條</u>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	將第 5 條，修正為五、。

六、 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5倍計算。	第 6 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5倍計算。	將第 6 條，修正為六、。
七、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	第 7 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	將第 7 條，修正為七、。
八、 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	第 8 條 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	將第 8 條，修正為八、。
九、 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第 9 條 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將第 9 條，修正為九、。
十、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	第 10 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	將第 10 條，修正為十、。
十一、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	第 11 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	將第 11 條，修正為十一、。
十二、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第 12 條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將第 12 條，修正為十二、。
十三、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將第 13 條，修正為十三、。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草案）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2.1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語言課程、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辦法。
- 四、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3.5 分。
- 五、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
- 六、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5倍計算。
- 七、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
- 八、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
- 九、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 十、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
- 十一、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
- 十二、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 十三、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為利教師社群申請之推廣及普及，鼓勵更多教師的加入，實施要點中增述教師申請及參加之建議原則。
- 二、為利教師社群執行延續，實施要點中增述教師執行期為一年期及二年期之建議原則。
- 三、修正社群補助項目內容，增設雜支等項目，以利教師經費規劃及充分使用。
- 四、配合社群執行期調整，新增二年期成果報告繳交之原則。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特制定本要點。	一、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特制定本要點。	此條文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u>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個社群為限。</u>	二、申請資格：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增述教師申請之建議原則。
三、申請程序：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 <u>申請件之執行期可分為一年期及二年期。</u>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	三、申請程序：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	增述教師申請件之執行期建議原則。
四、社群活動屬性：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如PBL教學法、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跨域共授、場域教學、實務教學、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	四、社群活動屬性：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如PBL教學法、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跨域共授、場域教學、實務教學、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	此條文未修正。
五、審查原則： （一）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 （二）教學精進與創新性。	五、審查原則： （一）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 （二）教學精進與創新性。	此條文未修正。

(三) 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首次申請者免)。	(三) 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首次申請者免)。	
六、補助項目： 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上限20,000元，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u>雜支等</u>)，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六、補助項目： 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上限20,000元，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增加補助項目。
七、成果繳交與分享： (一) <u>一年期之</u>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 <u>二年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第一年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第一年度成果報告，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修正。計畫執行最後一年，社群召集人應於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u> 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應包含課程規劃、教材、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 (二)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七、成果繳交與分享： (一) 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應包含課程規劃、教材、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 (二)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配合執行期調整，新增二年期成果繳交之原則。
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此條文未修正。
九、本要點自發<u>布</u>日施行。	九、本要點自發<u>佈</u>日施行。	文字修改。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草案）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2.1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特制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個社群為限。

三、申請程序：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

申請件之執行期可分為一年期及二年期。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

四、社群活動屬性：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如PBL教學法、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跨域共授、場域教學、實務教學、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

五、審查原則：

- （一）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
- （二）教學精進與創新性。
-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
- （四）前次計畫執行情形（首次申請者免）。

六、補助項目：

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上限20,000元，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雜支等)，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七、成果繳交與分享：

(一) 一年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

二年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第一年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第一年成果報告，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修正。計畫執行最後一年，社群召集人應於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應包含課程規劃、教材、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

(二)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修業規定制定案

總說明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相關辦法辦理，成立「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該班自 114 學年度起招生，以「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為基礎，制定合適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規定。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依據。

第 2 條：修業年限規定。

第 3 條：休學年限規定。

第 4 條：修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門檻。

第 5 條：學分抵免說明。

第 6 條：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說明。

第 7 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說明。

第 8 條：畢業論文應依本系規定辦理。

第 9 條：學位授予說明。

第 10 條：研究生之義務說明。

第 11 條：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之。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立法依據。
二、本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修業年限規定。
三、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計，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況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定以「佛光大學學則」為準。	休學年限規定。
四、本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為 9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學生須回臺到校參與「專題指導」（共計 18 小時）課程 ，通過畢業論文考試，始准予畢業。畢業論文除專業學術論文外，亦可以專業實務報告如佛教寺誌、佛教文獻譯注、經典編輯與詮釋、課程設計與實務、弘法展演成果報告等為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修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門檻。
五、本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學分抵免說明。
六、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說明。
七、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 需 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始 得更換指導教授。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說明。
八、本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二）撰寫專業實務報告需依據本系「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論文準則」辦理。 （三）若以論文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	畢業論文應依本系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九、 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佛教學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學位授予說明。
十、本班學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研究生之義務說明。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之。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2.9.20 佛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三、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計，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況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定以「佛光大學學則」為準。
- 四、本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為 9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學生須回臺到校參與「專題指導」（共計 18 小時）課程**，通過畢業論文考試，始准予畢業。畢業論文除專業學術論文外，亦可以專業實務報告如佛教寺誌、佛教文獻譯注、經典編輯與詮釋、課程設計與實務、弘法展演成果報告等為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五、本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六、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七、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 八、本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二）撰寫專業實務報告需依據本系「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論文準則」辦理。
 - （三）若以論文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九、**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佛教學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本班學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週三）中午 12:10

二、地 點：N502 室

三、主 席：郭朝順老師

四、出席人員：鄭維儀老師、陳一標老師、闕正宗老師、釋覺冠老師、曾稚棉老師、林欣儀老師、蘇南望傑老師、郭鳳妍老師、簡瑞瑤老師、簡汝恩老師

列席：林芷瑜、邱品融

紀錄：林季嫻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五：略

提案六：訂定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新訂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參如附件二之決議情形(P.13)。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時間：14:27

[返回提案](#)